

保存食品紀錄指引

目的：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本指引旨在使食品生產經營者了解保存食品紀錄的要件及如何妥善進行相關的保存工作，以便一旦發生食品事故時能讓政府權限部門進行及時有效的食品溯源及跟進工作，共同攜手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適用範圍：

- 適用於所有擬供人食用的食品。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指任何供人食用的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物質，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以及在生產、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成分。
- 本指引旨在為食品生產經營者提供原則性的保留食品紀錄建議，但受現行其他指引規範者，則可沿用既有的規定。

保存紀錄的內容：

為有效追查食品的來源和流向，保存紀錄的內容應清晰並涵蓋以下資料：

1. 食品的日期（獲取食品的日期；以批發方式供應食品的日期）；
2. 食品的來源資料（公司或個人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3. 食品的數量；
4. 食品的描述（應為特徵性描述，讓人可清楚辨識，如食品名稱、批號及產地來源等）。

食品生產經營者一般須備存的紀錄

	進口紀錄	獲取紀錄	供應紀錄
食品進口商	√		√
食品分銷商		√	√
食品零售商 (直接供應給消費者)		√	
飲食業界		√	
本地食品製造商		√	√

保存紀錄的方式：

業界可因應自身需要而制訂適合的保存方式，或可參考以下其中一個方式：

1. 妥善保留單據或發票；
2. 保存手寫或電子化的交易紀錄；
3. 可參考使用本指引提供之保存紀錄範本。

保存紀錄的期限：

為有效發揮食品溯源之效用，不同保存期的食品，其保留之食品進出貨紀錄的期限也不同，具體如下：

食品保存期（食用期限）	紀錄保存期限
3 個月或以下的食品	食品自進/出貨當天起計，紀錄最少保存3 個月
3 個月以上的食品	食品自進/出貨當天起計，紀錄最少保存24 個月

保存紀錄應注意的事項：

有關的食品紀錄應適時整理，並妥善保存，以便政府權限部門有需要時可即時查閱相關資料。

保存食品進出紀錄表（範本）

_____年 _____月份之供應／獲取食品的紀錄

☐ 供應食品 ☐ 獲取食品

日期		
對方資料	➤ 公司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其他	
食品的描述（如食品名稱、批號、包裝形式）		總數量

此範本僅供參考之用